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一)：

1. 产品名称：“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类型：低
5. 理财期限：62 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2.7%
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购买理财产品(二)：

1.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类型：低
5. 理财期限：34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2.6%
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职责完善、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

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